

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

关于开展“2018 中国城市年度诚信人物” 评选活动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《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关于大力宣传诚信典型，营造诚信建设浓厚氛围等内容，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决定开展“2018 中国城市年度诚信人物”评选活动，通过全国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向辖区内各地级市征集年度诚信人物候选人，并拟于 2018 年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开幕式上进行表彰。

2018 年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是由国家发改委指导、新华社与福州市联合主办，由中国经济信息社、福州市发改委、福州市数字办和京东金融集团具体承办的全国性高端信用建设论坛。根据前期筹备情况，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拟定了“2018 中国城市年度诚信人物”评选活动方案（附件），请根据活动方案组织实施相关工作。

特此致函，感谢支持。

联系人：杨 光，电话：（010）63071619，13810125314

胡俊超，电话：（010）88051016，13810106232

附件：“2018 中国城市年度诚信人物”评选活动方案

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
(中国经济信息社代章)

2018年4月25日



附件

“2018 中国城市年度诚信人物”评选活动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无犯罪记录。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。

2. 敬业爱岗，甘于奉献，在工作中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和契约精神，勇于创新创造，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，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，在相关领域获得过各级表彰者优先考虑。

3. 在生活中诚信至上，有极强守信精神。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，能够影响他人践行诚信，有相关突出事迹者优先考虑。

4. 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，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，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，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，在全社会具有重大影响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中国城市年度诚信人物 2018 共设年度人物 10 名，年度人物提名奖若干名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活动启动 (4 月 25 日)

以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名义向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发函，同时利用信用中国网、新华丝路网、中国金融信息网新华信用频道、中国城市信用建设公众号、《中国信用》公众号、新华社客户端、源点信用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活动方案，对评选活动进行宣传推广。

(二) 征集遴选 (4 月 25 日—5 月 24 日)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请按照各类评选奖项的评选标准，广泛发动，做好本地区的候选城市年度诚信人物征集遴选活动。

1. 征集

各地征集活动可以组织推荐、群众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2. 遴选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对征集的人物进行初步遴选，对各市区、各系统推荐人选、作品的报送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、准确进行审查，并按照评选标准从各市区、各系统推荐人选中择优选出 1 名城市年度诚信人物正式候选人。

3. 报送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将遴选出的 1 名城市年度诚信人物相关材料在截止日期前报送到“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”组委会。

报送材料内容：

（1）《中国城市年度诚信人物 2018 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按要求填写推荐表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；

（2）反映入选诚信人物候选人主要事迹的视频短片：以人物真实的生活、工作、情感为基础，抓出其诚信的闪光点，艺术处理加以放大。拍摄手法上以纪实的拍摄手法为主，加以旁白叙述，人物如果有采访以内心独白为主。

视频短片要求：时长 3—5 分钟，分辨率 1920*1080 及以上，画幅比例为 16:9，视频格式为 mp4/mov(h.264 编码)。

报送方式：

盖章版纸质版材料请于截止日期前寄出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14 层中国经济信息社新华信用事业部 林迎楠收

电子版推荐材料及视频短片请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：
xinhuacredit@163.com

报送截止时间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 17:00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（5 月 25 日—5 月 31 日）

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将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上报的诚信人物候选人进

行综合评议，召开评审会议对候选人及候选作品进行无记名投票。评选委员会根据候选人及候选作品票数的排列顺序，最终评定出中国城市年度诚信人物 10 名，未评定为中国城市年度诚信人物的候选人将获年度人物提名奖。

（四）公示阶段（6 月 1 日—6 月 5 日）

大会活动组委会将评定的诚信年度人物在信用中国网、新华丝路网、中国金融信息网新华信用频道、中国城市信用建设公众号、《中国信用》公众号、新华社客户端、源点信用公众号等进行公示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

（五）表彰阶段（6 月中旬）

论坛组委会审批拟表彰名单后，将在 2018 年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为获奖人物举行颁奖表彰仪式。

附件

2018 中国城市年度诚信人物推荐表

被推荐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照片 (1 寸免冠)
政治面貌		单位 职务 或住址				联系电话		
文化程度								
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								
曾获区县级以上主要荣誉								
被推荐人简历								
被推荐人主要事迹 (2000 字以内, 可另附页)								
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(区、市)信用牵头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论坛组委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印制